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对 114.267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 18.66 元/股，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对 2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 54.63 元/股。主要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1) 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 行权数量：114.2677 万份
- (3) 行权人数：111 名
- (4) 行权价格：18.66 元/股
-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7) 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吕振亚	董事	9.2249	1.10%	0.03%
沈志勇	董事	9.2400	1.10%	0.03%
秦建	董事、财务总监	5.7473	0.68%	0.02%
张羿	董事、董事会秘书	9.2400	1.1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80.8155	9.62%	0.23%
合计(111人)		114.2677	13.60%	0.33%

注：1、上表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

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指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考虑公司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及总计840万份，下同；

3、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344,368,246股；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下同。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 授予日：2021年11月8日

(2) 行权数量：21万份

(3) 行权人数：1名

(4) 行权价格：54.63元/股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21	2.5%	0.04%
合计(1人)		21	2.5%	0.04%

注：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482,091,352 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